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唐維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厚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提出大溪區三層段頭寮小段912地號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謄本相符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